

##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及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认可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预计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2021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进行，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对上述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并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提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三、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经核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为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

意将该项提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林金桐

---

王则斌

---

吴士敏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